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廖委員崑富代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2 年第 2)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3 案，2 案解除列管，1 案
繼續追蹤(如附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序號 1 解除列管，考量本案需長期追蹤，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辦理臺灣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並持續蒐集參與登錄計畫之個案資料，未來如有收案特殊情形或相關案例之統計分析，應適時於本小組報告。

二、序號 2 繼續追蹤，請國民健康署於本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提出「人工生殖受術者之身心壓力評估模式及心理支持介入服務計畫」之成果報告。

三、序號 3 解除列管，未來《優生保健法》如有最新修法進度，請國民健康署提案於本小組會議說明。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暨 113 年度計畫修正，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本案洽悉，請各相關單位配合綜合規劃司後續作業期程，填報該計畫「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時，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補充相關說明內容。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本案洽悉，請醫事司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就「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所提意見修正，於正式定案公布時，除函知相關機關(構)及醫事人員相關團體外，並請副知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另有關性平師資不足且影響積分採認一事，現醫事司、長期照顧司已分別透過相關行政函釋，以擴大醫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師資選取來源，作為過渡期間權宜作法，請就權管廣續評估研議規劃建置性平人才資料庫事宜。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序號 2(會議資料 p.16)：有關「人工生殖受術者之身心壓力評估模式及心理支持介入服務計畫」，建議於本小組會議提出成果報告後，再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暨 113 年度計畫修正，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會議資料 p.22)：有關落實托育人員薪資同工同酬原則，112 年 11 月查調結果，男性托育人員平均固定薪資為 3 萬 1,768 元，女性為 3 萬 1,526 元，男性高於女性 242 元，請補充說明薪資差距之原因。
- 二、「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會議資料 p.27)：請補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通報、申訴統計之網址，如尚未建置，辦理成果應說明如何建置統計。
- 三、「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會議資料 p.32)：112 年績效指標「培育原住民籍公費醫事人員」高於 15 人，111 及 112 年度招生共 38 名原民籍醫事公費生，請補充性別統計。
- 四、「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會議資料 p.34)：針對 26 間部屬醫院進行性別友善

空間滿意度調查，請補充說明調查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適時交叉分析身心障礙、高齡等民眾之調查結果。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4(會議資料 p.46)：

- (一)有關 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針對多元性別之定義(會議資料 p.51-52)，「LGBT+」建議改用「LGBTI+」；有關 intersex 本處多元性別教材係使用「陰陽人(雙性人)」，再請諮詢相關同志團體確認中文翻譯，建議中譯為「中間性別」、「雙性人」或「陰陽人」。
- (二)有關「四、就醫環境(一)建立多元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一節(會議資料 p.55)，建議新增「3.可規劃於男廁、女廁以外，增加不分性別廁所」。
- (三)有關「六、與多元性別同仁共事」一節(會議資料 p.58)，建議新增尊重跨性別者依其性別認同穿著服裝；可依多元性別者申請提供單人宿舍。
- (四)考量我國已放寬跨國同性婚姻，建議本參考指引日後可製作英譯版本。另本參考指引確認版函知相關機關及醫事人員團體時請副知本處，本處將上載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多元性別專區」之

計畫、措施頁面，供民眾查詢參閱。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12(會議資料 p.50)：決議衛福部研議建置資料庫，建議在放寬師資限制的同時，對於未來建置資料庫的相關規劃，可於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分工小組會議進行相關報告。

陳委員曼麗：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4：有關 LGBT+ 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針對性別變更(gender recognition)定義說明(會議資料 p.53)，所列應具備的診斷書等是否為現行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的必要文件?請醫事司說明。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12(會議資料 p.50)：教育部的性平教育人才庫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置的，主要以學校教師為主，如果可以建置一個中央的人才資料庫，我認為也可以不需要各部會去做，先前婦權基金會曾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亦可與婦權基金會討論並提出方案，包含人力與財源等維運，讓已經建構的資料能夠再利用。

王委員兆慶：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4：有關 LGBT+ 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針對 intersex 的中譯如有疑慮，建議可參考國際指引論述回應；另建議性別變更(gender recognition)一項(會議資料 p.53)，以定義之說明為主，毋需列出性別變更條件，避免造成誤解。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12(會議資料 p.50)：在先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中，幾位委員希望衛福部能夠建置醫事及長照人員的性別人才資料庫，如婦權基金會及性平處人才庫不再更新，建議可以參考地方政府各自建置的人才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下表序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資料註記。)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2	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人工協助生殖母嬰健康指標。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	請國民健康署於本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提出「人工生殖受術者之身心壓力評估模式及心理支持介入服務計畫」之成果報告。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三、主席：廖委員崑富代(李委員兼召集人麗芬因故無法主持，爰指定代理人主持)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祝委員健芳	王壽儀代
呂委員欣潔	(請假)	張委員美玲	許文詩代
林委員綠紅	(請假)	李委員秋嫻	李美齡代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龐委員一鳴	龐一鳴
張委員雍敏	(請假)	簡委員慧娟	郭美蓮代
廖委員崑富	廖崑富	吳委員秀梅	陳惠芳代
蔡委員淑鳳	陳喜婷代	吳委員昭軍	王淑鳳
陳委員亮妤	陳亮妤	莊委員人祥	莊人祥
黃委員怡超	黃怡超	石委員崇良	董長芸代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宏富
綜合規劃司	林千媛 王玲紅 符名妘 蔡欣偉 符名妘
社會保險司	蔣翠英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楊雅嵐 李承嘉
保護服務司	郭武瑤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青梅
醫事司	占念慈
心理健康司	王育宜
中醫藥司	陳旭翰
長期照顧司	尹廷廷 陳宜君
口腔健康司	張忠愷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秘書處	唐克偉
人事處	黃淑琪 牛瑞芝
政風處	
會計處	李淑芳
統計處	李美齡
資訊處	吳若綺
法規會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廖怡潔 黃以仁
衛生福利人員 訓練中心	(請假)
國民年金監理會	張瑞
全民健康保險會	黃美瑩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 議會	許博和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國際合作組	謝和昌
科技發展組	趙凱印
疾病管制署	陳明仁 傅佩儀 劉仲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正奇 張曉雅
中央健康保險署	葉若涵
國民健康署	麥揚波 陳美如 田玉玲
社會及家庭署	郭奕瑋 蔡宜廷